

占用城市绿地审批

国家标准名：

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

指南地址: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0400MB2E17319R4440114008001

事项版本：22

温馨提示1：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。请核对事项版本号，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。

温馨提示2：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。

基础信息

事项名称	占用城市绿地审批	日常用语	无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承诺办结时限	10 (工作日)	法定办结时限	20 (工作日)	到办事现场次数	0
必须现场办理原因	无	办件类型	承诺件	是否告知承诺制	否
实施主体	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是	在线预约地址	https://zt.zsj.zhuhai.gov.cn/appointmentportal/home
实施编码	11440400MB2E17319R4000117025000	业务办理项编码	无	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,窗口办理,快递申请
基本编码	000117025000	联办机构	无	事项版本	22
实施主体编码	11440400MB2E17319R	网办深度	IV级	委托部门	无

跨域通办

通办类型	通办区域	通办形式
跨境通办	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省	全程网办
跨省通办	全部境内地区	全程网办
省内通办	广州市、韶关市、深圳市、珠海市、汕头市、佛山市、江门市、湛江市、茂名市、肇庆市、惠州市、梅州市、汕尾市、河源市、阳江市、清远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、潮州市、揭阳市、云浮市	全程网办
市内通办	香洲区、斗门区、金湾区、横琴新区、万山区、保税区、高新区、高栏港经济区	全程网办

审批信息

行使层级	县级	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
审批服务形式	网上办,就近办,一次办,马上办	业务系统	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一受理服务系统

审批结果

序号	名称	类型	模板	样例	关联状态
1	关于占用城市绿地审批许可的批文	批文	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行政许可证.doc	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行政许可证.doc	无电子证照

温馨提示：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特别程序

类型	总时限	总时限说明	特别程序说明
书面核查,实地核查	5工作日	G	无

受理范围

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行政机关,其他组织,自然人
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	人才
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无
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	环保绿化
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无
申请内容	具备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条件的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或个人。

受理条件

1.具备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条件的个人、企业。2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提出申请：1）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。2）因公益性市政建设或市政、交通、电力和通信等部门，因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维护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，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的。

办理流程

网上办理流程

线下办理流程

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依据	材料形式	材料要求	材料下载	其他信息
1	广东省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表	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：纸 质 是否免提交： 否	空白表格 ↓ 示例样本 ↓	来源渠道：申 请人自备
2	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合法有效证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	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 质 是否免提交： 是	无	来源渠道：政 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：营 业执照
3	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	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非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 质 是否免提交： 是	空白表格 ↓	来源渠道：政 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：建 筑工程施工许 可证
4	涉及到具体分项的规划图文	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/电子化	非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 他 材料形式：纸 质/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： 否	无	来源渠道：申 请人自备

5	规划部门已审批的规划总平面图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/电子化	非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	无	来源渠道：政府部门核发
6	恢复绿化方案及工程预算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/电子化	非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	无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7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非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	空白表格 ↓ 示例样本 ↓	来源渠道：政府部门核发
8	绿化现状平面图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	无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
9	居民身份证	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：A4 是否免提交： 是	空白表格 	来源渠道：政 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：居 民身份证
10	组织机构代码证	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非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：A4 是否免提交： 否	无	来源渠道：政 府部门核发
11	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 份证复印件（委托办理）	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 他 材料形式：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：A4 是否免提交： 否	无	来源渠道：申 请人自备

12	政府同意办理该事项相关文件、会议纪要、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及企业、个人来函等 该材料免提交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非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 材料形式：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是否免提交：是	无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13	市政、电力、煤气、供水、电信等单位出具的抢修证明书或抢修函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	非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 材料形式：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是否免提交：否	无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14	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（包括树木的位置、胸径、品种、现状照片等情况）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	支持容缺处理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 材料形式：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是否免提交：否	无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
15	砍伐、迁移、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	非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 材料形式：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： A4 是否免提交： 否	无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16	复函（政府投资项目审批（项目建议书））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非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 材料形式：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： A4 是否免提交： 是	无	来源渠道：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：复函（政府投资项目审批（项目建议书））
17	复函（政府投资项目审批（可行性研究报告））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非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 材料形式：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： A4 是否免提交： 是	无	来源渠道：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：复函（政府投资项目审批（可行性研究报告））

18	施工方案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	无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			材料形式：电子化		
			纸质材料规格：A4		
			是否免提交：否		
19	现场照片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	无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			材料形式：电子化		
			纸质材料规格：A4		
			是否免提交：否		

说明：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，办事无需提交原件

温馨提示：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收费项目信息

不收费

设定依据

设定依据1	法律法规名称	《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（第二批）》
	依据文号	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
	条款号	第三点第四项
	颁布机关	广东省人民政府
	实施日期	2012-09-07
	条款内容	三、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4项 占有城市绿地和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下放到县级以上政府
设定依据2	法律法规名称	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、深圳市实施的决定》
	依据文号	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
	条款号	附件 第56项
	颁布机关	广东省政府
	实施日期	2017-06-16

		条款内容	附件：广东省调整由广州、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（共124项）第56项 古树名木移植审核审批 下放广州、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、市政府审批，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。
设定依据3	法律法规名称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	
	依据文号	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，2017年修订	
	条款号	第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三、二十四条	
	颁布机关	国务院	
	实施日期	1992-08-01	
	条款内容	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；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，应当限期归还。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，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。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。砍伐城市树木，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、服务摊点的，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，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，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。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，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。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，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。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，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树木，但是，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。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，稀有、珍贵树木，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，均属古树名木。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，分别养护。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，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，划定保护范围，加强养护管理。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，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，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。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。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，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，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。	
设定依据4	法律法规名称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	
	依据文号	国发〔2016〕29号	
	条款号	第二点“清理规范的内容”第（二）条	
	颁布机关	国务院	
	实施日期	2016-05-19	
	条款内容	（二）整合24项为8项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：一是将“建设工程（含临时建设）规划许可证核发”、“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、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”、“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”、“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、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”4项，合并为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”1项；二是将“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”、“砍伐城市树木、迁移古树名木审批”2项，合并为“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”1项；三是将“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”、“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”、“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”3项，合并为“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”1项；四是将“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、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”、“拆除、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”2项，合并为“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”1项。	
设定依据5	法律法规名称	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2014年修正	
	依据文号	根据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〉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	
	条款号	第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三十一条	
	颁布机关	广东省人大常委会	
	实施日期	2000-01-01	
	条款内容	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，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，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。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，必须征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，并由城市规划部门按照调整城市规划的原则，补偿同等面积同等质量	

		的绿地。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的，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；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七千平方米以下的，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；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，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 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，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，并到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和国土部门办理手续。占用期满后，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。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，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绿地内设置与绿化无关的设施。城市公共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风景林地内应当严格控制商业和服务经营设施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城市绿化的，建设单位必须在设计和施工前制定保护措施，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方可进行施工。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干道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，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方可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。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。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，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上的，由市、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报市、县人民政府批准；砍伐、迁移二百株以下或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，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 报批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地居民的意见和绿化专家评审论证结论。 经批准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，应当给树木权属单位或个人合理补偿。 第二十八条 电力、市政、交通和通信等部门，因安全需要而修剪、迁移、砍伐城市树木的，应当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并由其组织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实施。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支付。有关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、迁移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，有关单位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可先行实施，并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，在险情排除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。 第三十一条 百年以上的树木、稀有珍贵树木、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。 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，分别养护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、建立档案、设置标志，划定保护范围，确定养护管理技术规范，加强管理。古树名木生存地的所属单位和个人，是该古树名木的管理责任单位或责任人，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。 严禁砍伐、迁移或买卖古树名木，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，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--	--	---

权利与义务

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

申请人享有知情权，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、条件、时限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、办事指南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。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，享有咨询、办理进度查询、投诉的权利；符合法定条件的，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；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公开内容予以说明、解释。

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

申请人应该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申请材料。

法律救济

行政复议

部门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
地址：横琴宝兴路51号1楼法律服务中心大厅
电话：0756-8842800
网址：http://www.hengqin.gov.cn/macao_zh_hans/hzqgl/zzjg/znjs/content/post_2990075.html

行政诉讼

部门：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
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金湖大道北
电话：0756-7793023
网址：

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

咨询电话 0756-2990193

投诉电话 0756-12345

：：：

咨询地址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兴路189号综合行政服
： 务大厅建设工程34号窗口

办理窗口

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生态环境业务窗口
办理地点：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
办公电话：0756-2990193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4:00-18: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
位置指引：公交K10、K11、14路至横琴医院公交车站，步行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。